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02,063,36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提撥 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99,248 元，擬提撥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97,7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發放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6 頁附件一及第 18-26 頁附件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二) 擬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4,657,34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69093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7,199,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19,968 股。
- (三)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擴大董事人數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內「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將修改為「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 (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內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相關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7,199,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19,9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充抵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原任期將於114年6月9日屆滿，為配合11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於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依公司法第195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擬提名三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業依規定已於114年3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31頁附件六)。
- (三) 第九屆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謹提請 選舉。

【臨時動議】